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
補助經費項目及支給基準**

- 一、依據110年11月5日北市教特字1103099986號函修訂公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之第十三條規定略以：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所需之經費，得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依據本市資優鑑定心評及相關人員費用支給原則，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經費項目及支給基準如下：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用途說明
施測費	場次	250	資優資格鑑定評量測驗費 (C級)
	場次	200	資優資格鑑定評量測驗費 (B級)
試務工作費	半日	825	自編成就評量試卷 (每份試卷補助額度至多半日)

- 三、申請程序：由學校檢附「經費明細表」(如下表範例)，請併同學生申請資料函報教育局申請。

附表 臺北市○○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範例)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單價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補助計畫：臺北市○○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費						
施測費(C級)		場	250	10	2,500	施測 C 級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施測老師姓名：陳美 共施測 <u>10</u> 名學生
施測費(B級)		場	200	2	400	施測 B 級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施測老師姓名：林雯、黃晴 共施測 <u>30</u> 名學生
試務工作費 (自編縮修鑑定成就評量試卷)		份	825	2	1,650	自編縮修鑑定成就評量試卷： 1份試卷以試務工作半日計費 試卷科目： <u>九年級數學科</u> <u>八年級英文科</u>
總計					4,550	相關施測結果及試卷請併學生 申請資料函報教育局申請。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_____年度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單價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名稱及用途別					
補助計畫：臺北市○○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費						
施測費(C級)		場	250			施測 C 級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施測老師姓名： 共施測_____名學生
施測費(B級)		場	200			施測 B 級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施測老師姓名： 共施測_____名學生
試務工作費 (自編縮修鑑定成就評量試卷)		份	825			自編縮修鑑定成就評量試卷： 1份試卷以試務工作半日計費 試卷科目：____年級____科 ____年級____科 ____年級____科
總計						相關施測結果及試卷請併學生 申請資料函報教育局申請。

備註：請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補助經費項目及支給基準」經費申請明細表填寫範例填具。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